

A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武汉正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1%股权
2	经营范围	向建筑业、工业、农业投资，建材（不含油漆）建筑机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挂牌价格	7252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陈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83143014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2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本公司及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所列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7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部。
《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公司已逐一进行补充、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预计于2020年8月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中国移动普通光缆及特种光缆产品集中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通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分别发布了“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普通光缆产品集中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特种光缆产品集中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相关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普通光缆产品集中采购中标项目概况
招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2020-2021年普通光缆产品集中采购；
招标规模：预估采购金额约37458万芯公里（折合1.192亿公里）；
中标单位：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份额：11.67%；
供货周期：客户下单后周期一般为一周，实际周期以客户最终需求为准。
二、特种光缆产品集中采购中标项目概况
招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2020-2021年特种光缆产品集中采购；
招标规模：预估采购金额约1563万皮长米（折合51706万芯公里）；
中标单位：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份额：14.04%；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证券简称：城地转债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0-074
证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员工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城地转债”）向发行人在股票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2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2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优先级和余额包销金额。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细则》。

3.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8.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2.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3.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4.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5.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6.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7.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8.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9.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0.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1.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2.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3.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4.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5.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6.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7.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8.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9.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0.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1.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2.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3.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4.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5.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6.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7.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8.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9.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0.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1.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2.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3.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4.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5.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6.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7.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8.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9.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0.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1.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2.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3.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4.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5.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6.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7.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8.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9.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0.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1.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2.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3.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4.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5.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6.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7.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8.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9.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投资者认购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0.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的申购。可转债